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偵防分隊辦公室及女警備
勤室建築物使用安全評估
及緊急應變計畫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防分隊辦公室及女警備勤室建築物使用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

一、前言

內政部 9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未列入本隊偵防分隊辦公室暨女警備勤室建築物。為確保同仁安全，本隊於 111 年底自籌經費完成耐震能力初評及詳評，於 112 爭取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將於 113 年施工補強。因此本隊於施工前提升同仁災害避難意識，增強對地震防災的認知、應變及自救能力的熟悉度。期能避免或降低人員及設備財務之損失，以確保辦公場所及附近周遭之環境安全。

二、建物現況使用說明

高雄市前金區受金段 455 號(高雄市前金區後金里成功一路 477 巷 14 號)，地上 4 層樓，現為本隊偵防分隊辦公室暨女警備勤室建築物。

三、耐震評估及補強狀況

- (一)依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評估本隊偵防分隊辦公室暨女警備勤室建築物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建築物為強柱弱梁(樑下及柱梁交界處是結構較強的地方)，建議補強方案以增設 RC 翼牆及 RC 剪力牆補強為最佳強補強方案。

(二)補強工程狀況

113年1月8日與規劃設計廠商協議以14萬8千元承攬規劃設計監造案(15萬元以下免上網公告招標)目前委託鄭景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畫設計及監造承辦，俟預算通過後另行辦理簽約事宜，預計113年完成補強工程。

四、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

(一)安全評估

依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評估本隊結果，本隊偵防分隊辦公室暨女警備勤室建築物柱、樑桿建件無受損，尚不致立即影響原結構之安全。

(二)緊急應變計畫(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1、發生緊急災害狀況，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緊急應變小組由副隊長擔任召集人、行政組組長為副召集人，綜理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指揮調度事宜。

2、檢視辦公場所損害狀況及安全性研判

確認是否需要進行疏散，引導協助人員疏散，將同仁及人犯疏散至戶外空曠安全地點，並針對辦公場所損害狀況予以清點，若辦公場所已達相當危險，震後應檢查建築物樑柱，建物若有傾斜、外牆較大裂縫、混凝土剝裂、鋼筋外

露、門窗變形或隔間牆嚴重裂損、錯位，應請專業人員評估進行補強，並通報上級機關。在未完成安全評估確認安全之前，禁止任何人進入。

3、辦公場所無法使用，先行安置安全地方

因地震導致偵防分隊辦公室暨女警備勤室無法使用時，原使用該場域人員可另行疏散至本隊隊部3樓會議室。

